##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规定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均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若由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需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